



欽定續通典卷十八

選舉

歷代制中

宋

遼

金

元



宋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
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解冬集春試合格及第者列
名放榜于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
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九經帖書一百二
十帖對墨義六十條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
三禮對墨義九十條三傳一百一十條開元禮三史各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一

三百條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
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
經並同毛詩之制各間經引試通六為合格仍抽卷問
律本科皆本貫發解若鄉貫阻越得于開封府投牒奏
候朝旨諸州本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或不曉
經藝卽以次官充而判官監之監官試官對考通否仍
朱書通否署名其下逐場定去留具元請解及已落見

解人數並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隨解文送貢院或
應解而不解不應解而解者其有殘廢篤疾停所任受
並不得與解

賂者以枉法論長官聽朝旨凡應舉家狀并試卷首署

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

而畢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十八人或五人同保不許有大逆人總

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與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

禁挾書為姦進士試詞賦惟切韻玉篇不禁及口相授受者進士文理

紕繆諸科不讀作否後倣此者俱循周顯德間格殿舉初知舉

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進士之負藝者號曰

公薦太祖建隆三年有詔禁止乾德元年詔九經一舉

不第者一依諸科舉人許令再應後併詩書易學究為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二

一科明經試帖書墨義者大概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不第者不許再應舊制禮部試貢

院進士設香案于階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所坐設位供帳甚盛至試學究則悉撤帳幕既席之類亦無茶湯湯

取硯水致點其吻蓋防既席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嘗有敗者歐陽修詩焚香禮進士撤幕待經生以為禮數

重輕其實其明年置制舉三科一賢良方正能直言極

諫二經學優深可為師法三詳閑吏理達于教化並州

府解送吏部試策論三道限三千字以上四年召陶穀實儀等同試

賢良諸科郝益姜涉等文理疏略賜酒遣之五年詔舉人有父兄食祿者覆

試上聞陶穀不能訓子而穀子邠擢上第詔參政薛居正覆試皆合格又下是詔初遠方寒士

與鄉薦欲試禮部假丐不可得則寧寄舉不試開寶二

年乃詔西川山南荆湖等道所貢士並給來往公券有

挾商旅干關節者罪之三年詔州府萬五千戶舉孝悌

德行一人五千戶舉孝悌德業一人籍貢士及十五舉

以上嘗終場者得司馬浦等一百六人並賜本科出身

此特奏名五年知貢舉扈蒙奏進士十一人及諸科十

恩例之始七人上召對講武殿始下詔制放榜六年御講武殿覆

試進士宋準等御試舉人自茲始知貢舉李昉奏宋準

士武濟川三傳劉詹而濟川爲時又籍終場下第姓名

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一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各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賜紙札別試詩賦上親閱之放進士二十六五經四開

元禮七是歲開寶通禮成詔鄉貢開元禮三禮三十八

三傳二十六三史三學究十八明法五皆賜及第殿試

遂爲常式八年覆試合格舉人以禮部所定第一人王

式居第四而以王嗣宗爲首自是御試與省試別爲升

降而省元狀元之名別矣唐時或禮部所取未當命中

宋藝祖太宗御殿覆試然不過審其繆濫者黜之元在

前列者未嘗別定升降景德後多別取狀元然省元亦

皆置前列故事南省奏名第一人殿試唱過三名不及

則越衆抗聲自陳雖下列必得升等吳春卿歐陽修皆

由是升第一甲獨范景仁避不肯出至第十九人方及

徐出拜命時服其靜退自此遂爲故事蓋當時殿試雖

日別命官糊名考校然賜第之時往往亦參採譽望乃定掄魁又凡貢士當賜第者考定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參擇材質

太宗卽位天下已定有意修文嘗謂治道長久之術莫若參用文武之士太平興國二年御試合

格舉人內出詩賦題

以訓練將士爲賦主聖臣賢爲詩唐時試題不皆有所出或以意爲

之舉子得進問題意謂之上請宋旣增殿試進士循循禮部故事景祐中始詔御藥院具試題書經史所出模

印給之罷

上請之制賦韻平仄間次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

李參

政至張僕射齊賢王叅政化基皆在其間自是連放五榜通取八百一人一時名臣悉自茲出

及諸科

及第二百人十舉以上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

出身賜袍笏賜宴開寶寺上自爲詩賜之

太宗博求俊彥科場得人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四

之盛唐以來所無然太平興國末年孟州進士張兩光試不合格縱酒大罵于街衢言涉指斥上怒斬之同保九輩永不赴舉

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餘皆優等注擬五年上覆試進士

並分甲乙第時顏明遠等四人以見任官舉進士上惜

科第不與皆授近藩掌書記

是歲有趙國昌者求應百篇舉上出雜題二十字曰

松風雪月天花竹鶴雲烟詩酒春池雨山僧道柳泉令各賦五篇篇八句逮日旰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上以

此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仍詔有司後應百篇舉約此題爲式

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義十道進士免帖經

明年進士復帖經分三甲第一甲並知縣諸科仍試律雍

熙二年以三小經附明法科准考官嫻族別試

先是國子監開

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爲黜威則兩司更互試之至是始別遣官上每閱試卷累曰方

畢至四年宰相請如唐故事始詔歲命官知舉應舉者

不得有吏人自端拱初年有擊鼓訴校試不公者次年

知貢舉固請御試至淳化三年知貢舉蘇易簡受詔後

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爲例旋停舉五年至眞宗咸

平元年始詔禮部放榜得進士五十人高麗賓貢一人

時密州發解官坐薦送非人特詔停任三年詔西京諸

路所解舉人宜先訪行實或藝文可採其操履有虧匿

名訕上者並加懲斷勒歸鄉縣課役罪解送所由官吏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五

先是咸平二年令舉人應三舉者是歲免取解四年淄

青齊州及河北經蕃寇處並免取解泛解之令始此明

年陳恕知貢舉所取甚少諸州舉送官被黜責者甚衆

初京師多外方托籍爲便進取

咸平元年榜自第一人至十四人惟第九名貫

河南餘皆開封貫其下亦然大抵多係寄籍

後禮部貢院奏令諸色舉人各

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有鄉里遐遠久住京師者許本

鄉命官委保附國子監取解景德四年上嘗問輔臣天

下貢舉人數王旦曰萬三千有餘約常例奏名十一而

已上曰若此則當黜者不啻萬人矣典領之官必須審

擇命晁迥知貢舉滕元晏封印卷首先是雍熙二年殿試糊名至是用之禮部迥明道二年而諸州無不用之

矣凡封卷首及點檢詳試別命官始此初陳彭年舉進士以輕俊為宋

白所出至是彭年與迥等更定條制關防不復揀擇文行雖杜絕請託然置科甲者多非人望矣時又

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帟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以次序揭示闕外試日拜闕下乃入就

席試卷內臣收付編排官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

之付封彌官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

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為定合鄉貫狀字號第其姓名

差次并試卷以聞學識優長詞理精純為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為第二文理俱通為第

三文理中平為第四文理疎淺為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次

出身次又次俱同出身大中祥符三年四年先後試東

封路汾陰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科賜進士俱三十一

人是二年未嘗貢舉以封禪特恩親試如後來免省到

殿也五年令錄諸州發解試題以聞慮廷試復出也徽宗

時詔禮部籍內外試題八年始置臚錄院封彌官封

試頒付考官以防復出錄本監以內侍二人京官校對訖卷後付吏

復送封印院始送知舉定去取仁宗初明經營問策

一道對策紙繆上以執經者不善爲文命勿黜落又嚮用上第不數年輒貴顯天聖七年復制舉六科一賢良言樞諫二博達墳典明于教化三才識兼茂明于體用四詳明吏理可使從政五識洞韜略運籌決勝六軍謀闕遠才應舉者進策論十卷下兩制看詳優者召赴祕任邊寄

閣試論六合格試制策一許京朝官太常博士以下應

之又置書判拔萃科應舉者納所錄判詞三卷本銓差

官看詳優者召試判十共二千字以上合格卽就御試景祐元年罷又

置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材異等科並許白衣投應仍

投策論十卷差官看詳委有可稱封送禮部選擇召試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七

寶元中帝以進士試詩賦策論先後訪李淑淑列陳唐

代因革之制請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分試

四場通校工拙有司議稍行焉慶厯四年羣僚請改進

士所試四場先後知諫院歐陽修言凡貢舉法若二千

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人是于詩賦策論六千卷中

每一人選五百人而日限又促考官疲心竭慮因勞致

三卷昏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此舊法之弊今請寬其日限

先試以策而考之二千人可汰去五六百其留者試以

論又可汰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于千人而選五百

少而易精矣時論以策論汗漫難知詩賦聲病易考乃
詔一依舊條又知制誥富弼言殿試有三短考官濫取
不擇一也一日試詩賦論三篇不能盡人之長二也考
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精差次三也必慮恩歸有司則宜
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賜第與殿試無
異也遂詔罷殿試議者多言其輕上思曠故事乃止時
上書者言四年一舉士子客京師待試者六七千人一
不幸有故不應詔沉滯輒十數年以此毀行冒法干進
者不可勝數宜間歲一貢舉中分舊數而薦之會王洙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八

侍邇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贊卿大夫
廢興帝曰古之選士如此今率四五年一下詔故士有
抑不得進者不若裁其數而屢舉乃詔間歲貢舉進士
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三經五
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
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而罷說
書舉英宗時令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間
歲之前四之三爲率明經諸科毋得過進士之數士得
休息官亦不煩神宗初王安石請罷詩賦明經諸科而

以其元數增進士額詔兩制兩省三司三館議韓維議
罷詩賦各習一大經問大義十道不必全記註疏通七
爲合格蘇頌議先士行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錄之法直
史館蘇軾言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
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俱爲無用矣然自祖宗以來
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是也近世文章華麗
無如楊億使億尙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
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尙在則迂濶誕謾之士也矧自唐
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于天下而必欲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九

廢之上得軾議曰吾固疑此今釋然矣他日以問王安石
石安石曰不然今人材乏少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
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
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于是卒如安石議罷明經及
諸科進士罷詩賦各治易書詩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
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

次策三道禮部試增二道又立新科明法以待諸科之

不能改試進士者

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中格卽取
六年詔進士諸科及選人任子並令

試斷案律令大義又詔
進士第一人以下並試

九年詔唱名盡扞甲而禮部正

奏名上十人未與者奏聽裁因殿試進士初覆考官

失當贖金有元豐元年御史黃廉言別試所解業詩者

差故有是命十人而取至四五書經止取一人願分經立額均收其

長乃詔詩易悉占三分書二分周禮禮記通二分八年

濟博棣三州諸科舉人訴于禮部言諸科舊額多歸進

士又盡解新科明法今試而中無額可解于是常留諸

科舊額十分之一以待不能改業者時王安石詩書周

禮義學官謂之三經新義哲宗元祐初尙書省言近歲

治經者專守一家不識諸儒傳記之說左僕射司馬光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十

亦言新義明法之弊乃詔更科場試法

進士第一場試本經義二語孟

義各一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第三場論一四場子史

時務策二經義進士不兼詩賦人許增治一經詩賦人

兼一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為大經周易公羊穀

梁儀禮為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

八年從中書請今後御試習詩賦人用祖宗法試詩賦

論策三題專經人且試策自後槩試三題明年禮部定

御試三題條約旋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仍除字說

之禁神宗念字學缺廢王安石乃進其說並罷春秋科

學者習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之凡試取二禮兩經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徽宗

崇寧三年罷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凡取士悉由學校升

貢其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其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貧且老者甚病之五年詔大比歲叅用科舉取士一次蓋科舉未遽廢也大觀四年侍御史毛注請以解額之歸升貢者一二分不絕科舉遂詔更行科舉一次自崇寧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以安石新義故尊經書以司馬光通鑑故抑史學以蘇黃酬唱故廢詩賦其論似正而羣儉借以行其奸政和中猶有以禁習詩賦請者而達官貴胄以上書獻頌令直赴廷試蓋多有焉高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十二

宗建炎元年駐蹕揚州命諸路憲司選官卽漕司所在州類省試率十四人取一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又詔

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舉經御試

御試尚有黜落嘉祐二年始槩賜出

身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請特奏名與試者量取一二十人誠有學問卽予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遂詔定特奏名考取數進士入四等以上請科入三等以上通在試者計之母得取過全額之半馬端臨謂嘉祐初卽免黜落今自建炎踰嘉祐七十餘年豈復有曾經御試之人恐是爲試入下等不理選限未出官者而設蓋此曹亦曾經御試故令其再試而官之以示恩渥八舉經省試五十以

上四舉經御試五舉經省試者河北河東陝西人減一

舉元符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十五以上者

所司以名聞令直赴廷試是秋帝親策試第爲五等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四百五十一人川陝河北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皆卽家賜第紹興元年令有司講求舊制每科場年中丞給舍諫議大夫學士待制三人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先具詞業策論共五十篇送兩省侍從參考文理優長爲上次優爲中常平爲下上中者並召赴閣試試以九尺學士兩省官爲試官御史監之試六論每首五百字以上于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楊管子文中子正文內出題通四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以試卷繳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十三

奏御前拆號入四等以上召赴殿試其口上臨軒親策限三字以上宰相撰題差初覆考官詳定赴試人引見賜坐

殿廊兩廂差楷書官祇應內侍賜茶菓對策先引出處然後言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策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二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

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與簿尉差遣已上並請白身

者有官人進一官與陞擢三年立博學宏辭科唐有詞藻宏麗

文章秀異科大觀中有詞學兼茂科宣和五年詔附省試自辛卯至戊申中選者三十六人至是工部侍郎李擢奏請改立 試題十二子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

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一古一今試人先投所業
三卷朝廷降付學士院考其能者召試除歸明流外入
貲及嘗犯贓者皆得試每次所取不得過五人推恩比
舊制加優分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
進士及第並免詔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
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
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先是紹興二年侍御曾統請
廢經義專用詞賦上意鄉之呂頤浩不可而止十三年

國學初建從司業高閎言頭場試本經語孟義各一次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十三

場試詩賦各一末場試子史論時務策各一十五年分

經義詩賦兩科于是學者競習詞賦經學寢微上嘗諭

沈守約曰恐數年後經學遂廢二十七年詔舉人並兼

兩科

內大小經
義共三道

三十一年言者以爲老成經術之士強

習辭章不合音律請復分科取士仍詔經義合格人有

餘許以詩賦不足之數通取不得過三分初舉人兼經

義詩賦策論因號四科然更制後惟紹興十四年二十

九年兩行之而止蓋舉人所習已是爲二不可復合矣

熙寧四年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至元祐
元年復詩賦與經義並行至紹聖元年復罷詩賦專用

經義凡三十五年至建炎二年又兼用經賦然則自熙寧以來士無不習經義之日矣然元祐初始復賦欲經賦中分取人而蘇軾上疏言自更法以來士工習詩賦者十人而七欲朝廷隨經賦人數多少各自立額取人則知當時士雖不習詩賦者十五年而變法之餘一習即工且多至建炎紹興之間以經義取士者且五十六十年其間兼用詩賦纔十餘年耳然共試則經拙而賦工分試則經少而賦多流傳既久所至場屋賦率居其三分之二

云 御史中丞廖剛言國朝三歲一舉每以今年大禮明年科場又明年省殿試為準故注授人先後到部不至攙併今科試明堂同在嗣歲省司財計難以應辦一不便也近歲初官待闕率四五年若使進士蔭人同時差注二不便也更展一年則舊制合矣乃詔紹興十年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十四

諸州應發解者改于紹興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殿試自後視此為準又諸州舊以八月選日試士舉子有就

數州取解者乃詔諸道發解並以中秋日引試

四川則用季春

而仲秋 孝宗即位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

論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引按文士詹

駉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

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襴笏入殿起居易

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命中

者以次注官餘亦賜帛四年罷同文館試六年詔諸道

試官隔一道選差又詔特奏名三名取一實第四等以前餘並入第五等其末等納敕者舊許再試今止許一試潛藩及五路舊升甲者今但升名後並不許納敕三次帝策士陞黜不盡由有司十四年嘗擢進士第三王容爲第一時儒生迭興辭章雅正號乾淳體焉寧宗慶元二年以諒陰不親策試知貢舉葉翥阿韓侂胄意上言士專習語錄之說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又傳誦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每用輒效請令太學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其舊習不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五

改坐學官提學司罪是舉也語涉道學者皆落至四年言者以經義一科全用套類初無本領請令有司所出經題各于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爲一題以杜挾冊售偽之計從之嘉定末祕書郎何澹言經義宜考注疏而辨異同今有司命題斷章裂句破碎經文乃詔釐革舊習時舉子姦弊日滋其弊凡五日傳義日外出口謄錄減裂理宗寶慶二年從左諫議大夫朱端常言命

試院申嚴門禁入試日一切不許傳遞士人投卷時親書簿歷投匱中封彌官躬親封鑄卷匱俟舉人盡出院然後啓封分類卽付謄錄所明且申逐場名數于御史

臺檢核其撰號法上一字許同下二字各異以杜訛易
謄錄人選書手充不許代名考官容情任意者臺諫風
聞彈奏初省試勅差知貢舉二同知二內差臺諫官一
叅詳官若干內差監察御史一俾會聚考校微示彈察
寧宗初韓侂胄用事將鈐制士人遂于三知舉外別差
一諫官爲同知專董試事不復干預考校叅詳官亦不
差察官于是約束峻切氣餒薰灼嘉泰間更名監試製
造簿履嚴立程限其失愈甚至紹定元年乃復舊制

平端

初御史李鳴復等又言臺諫充知舉叅詳既留心
考校不能檢柅姦弊乞仍舊差臺諫爲監試從之二年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六

有言蜀士嗜利多引商貨押船以致留滯關津廷試展
待乃定四月上旬廷試更不移展時場屋士子日盛卷
軸如山有司迫于日限去取不能皆當蓋士子本名納
卷後或別易名字一人納二三卷不禁挾書又許見燭
浙闈諸郡又間日引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
出于是經義可作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篇幸皆中選
往往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姦詐百端四年乃命諸
郡子投卷初責鄉鄰覈實虛僞縱容者罪之其弊稍息
是年詔遊親人與漕舉及待補國子生同試于別院

舊制

避親舉人與鑣廳同試自紹熙分場各試其額七人取一朝士之被差爲大院考官者恐妨其親多不願差而寒士于千百取一之中得預鄉舉數千里辛勤赴省闈差官又當相避遂有隱身匿名不認視以求免者有憤懣憂沮狼狽旅耶四川類試復遣官始了紹興二十九年然監試考官十員內惟大院別院監司上文各一員從朝命餘聽制司選差後權委成都帥司從近取具至是仍朝命四員嘉熙元年以士子數多于禮部及臨餘從制司分選

安轉運司兩試院外紹興安吉各置一院朝命官前詣

同日引試分各路士人就試焉是年已失京西諸州軍士多徙寓江陵鄂州命

京湖制置司于江陵別立貢院取德安府荆門軍歸峽復三州及隨郢均房京西七郡士人別差官混試用十

二郡元額混取以優之淳祐元年言者以諸路漕試合國子試兩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七

項科舉及免舉人不下千數大院既患卷冗小院又患

額窄宜復撥漕舉皆舉同避親人並就別院引試三年仍令

試別院者歸大院時淮南諸州郡歲有兵禍士子不得以時赴

鄉舉且漕司分差試官路梗不可徑達乃命各附近秋

試淮東州郡附鎮江府淮西州郡附建康斬黃光三州安慶府附江州各增差試官二員

別項考校照各元額取放又以場中程文多有傳寫雷

同四年添差檢點官一員仍差監察御史一員鈐試十

二年廣南分東西兩路考試廣南西路言所部一十五郡科選于春官者僅一二

蓋山林質樸不能與中土同實祐二年監察御史陳大工因援兩淮荆襄例別考

方言士風日薄文場多弊乞令初請舉士人從所司給帖赴省別給一歷如命官印紙之法批書發解之年及本名年貫保官姓名執赴禮部又批赴省之年長貳印署赴監試者同將來免解免省到殿亦如之如無歷則不收試至度宗朝丞相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令御史陳伯大請置士籍開具姓名年甲三代妻室令鄉鄰結勘于科舉條例無礙方許納卷自是嚴行天下或稍有瑕疵不敢有功名之望至似道潰師後臺中始首劾伯大焉宋承唐制科目亦以進士爲貴南渡後每科進士

欽定續通典 卷一人 七

及第動至四五百人蓋倍于唐有餘矣唐時及第者未卽入仕尙待吏部試宋則登第之後卽爲入仕之期故其冗更數倍于唐制舉皆天子親試無常科惟召試館職及博學宏詞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

至大用至五經學究特爲時所輕其外則有胄試始子景德

三年歷朝官嫡 鑠廳試見任官應進士舉者天禧二年

親許附國學 詔自今鑠廳應舉人所在長吏先考試藝合格者聽解如類試景祐四年從賈昌朝議

至禮部不及格當停見任 類試有親戚仕本州及或爲 發解官及侍父祖遠官距本州二千里宜敕宗子試凡

轉運司選官類試由是諸路始有別頭試 宗祖免親已命附鑠廳試非祖免以外例許應國子監禮部皆別試廷試策問與進士同別考累舉不中年及

四十以闈而錄用之至紹興二十九年孫道夫極論請託之弊乃救御史一員監之經明行修試元祐初倣古制創立此科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實恩科中和八行全偏爲三舍高下不問內外皆不試而補請託徇私其弊尤甚明法新科舊附銓試熙豐間始立紹興間又降救差試官二員專撰刑法問題號爲假案後又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皆不兼經御藥院又擬恩例分爲二等第一等本科及第二等本科出身言者以爲濫十六年罷之童子科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子親試之其命官免舉無常格眞宗時晏殊姜蓋始賜出身自仁宗至大觀末賜出身者僅二十人高宗時或誦經史子集或誦御製詩文或誦兵書習射孝宗淳熙八年始分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六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或賦一詩一爲上等與推恩誦書外能通一經爲中等免解二次止誦書者下等免解一次五代時皆以軍卒爲將故武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五

舉久廢仁宗天聖七年以西邊用兵將帥乏人復置武舉明年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皇祐初復廢英宗治平元年復置神宗熙寧時樞密院修武舉試法不能策答者各兵書墨義王安石言武舉復試墨義則亦學究之流禦侮之用何事記誦乃悉從中書所定凡武舉于祕閣試義策于殿前司試武藝及殿試則試騎射及策于庭俱優爲右班殿直武藝次優爲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求等三班差使減磨勘年策平武藝優者除奉職次優借職又次三

班差使減磨勘年武藝末等者三班差使元豐元年立
大小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法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
發三中馬射七斗馬上武藝五種孫吳義十通七策五
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中五以上免短使減一任
監當三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兩事升半年一事
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二中馬射六斗馬上武藝
三種孫吳義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通五五事免
短使升半年三事升半年兩事升一季一事與出身官
第三等步射六斗矢一中馬射五斗馬上武藝兩種孫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吳義通三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通三計算錢穀文書
五通三中五事升半年三事升一季兩事與出身官其
步射發兩矢馬射發三矢皆著爲格先是樞密請建武
學于武成王廟額選生員百人分三舍又保任者附入
外舍借上舍生發解崇寧間諸州立武學倣儒學制立
考選升貢法徽宗宣和時州縣武學旣罷有願隸京城
武學者許補試欽宗靖康元年詔諸路有習武藝知兵
書者州長貳以禮遣送闕下母限數高宗建炎三年詔
武舉人先經兵部驗視弓馬于殿前司仍權就淮南轉

運司別場附試七書義五道兵機策二首孝宗乾道五年始令武舉廷試依文舉給黃牒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初武臣試換文資須從官三人薦舉紹興中令敦武郎以下聽召保官二人以經義詩賦求試其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同鑠廳之制後以林穎秀言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衣大袖專倣舉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雄健喜功之士徒啓其僥倖名爵之心于是詔罷鑠廳之至其入仕授官有貢舉奏蔭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舊幕職皆使府辟召宋則吏曹擬授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中書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特授周朝每藩郡有闕或遣朝官權知太祖始削外權止令文臣權泄其後但以差遣爲資歷皆非本職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後又分爲四選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銓注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尙書左選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專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敕授者歸之流內銓爲

侍郎左選

自初仕至州縣幕職歸之

審官西院爲尙書右選

武臣升朝官自

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階衛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之

三班院爲侍郎右選

借

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之凡非登科及特旨者年三十五方注官

其大制如此建隆四年選朝士分治劇邑又詔諸州吏民不得請京師舉留節度觀察等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職等官開寶四年罷諸道攝官闕員處卽增奏聞委有司除注又令經三攝無曠敗者不在此限時荆益交廣內附遠吏多闕是以歲常放選而取解季集之制漸廢諸州卽發春季選人文解以遠近分限並於正月十五日前到省餘季准此其因選部闕官特詔免解非時赴集謂之放選六年復四時選應引對者每季一時引對之凡

選人試判三道二道全通一道稍次文俱優爲上一道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全通二道稍次文稍堪爲中三道全次文紕繆爲下判上者職事官加一階州縣官超一資判中依資判下入同類惟黃衣人降一資至太宗太平興國元年增爲四等以三道全次文翰無取爲中下依舊判下格其全不通而文又紕繆爲下殿一選六年詔京朝官除兩省御史臺自少卿監以下奉使從政于外受代歸者令中書舍人郭贄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滕中正等考績論材以中書所下闕員擬定引對以遣謂之差遣院時

庶僚引對其敷納可采者多有超擢上慮有幸冒復詔

應引對遣命者中書門下考審進止端拱三年令宰相

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

前代自一品以下皆曰常
叅官宋曰朝官祕書郎以

下未嘗叅一人爲轉運使真宗咸平初從祕書郎陳彭

年請令兩省御史臺官尙書省六品以上諸司四品以

上官授訖請閣門投表讓一人自代方得入謝在外者

授訖三日內具表附驛以聞至大中祥符五年詔翰林

學士以下常叅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

州縣官各二人諸司使副承制曾任西北邊川廣鈐轄

親民者並同此例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判結罪奏舉部內官屬不限名數仁宗初吏部奏天下

幕職州縣官期滿無代者八百餘員川廣尤多未代帝

曰此豈人情所樂耶其令亟代天聖六年詔審刑院舉

常叅官在京刑法司者爲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刑部詳

覆法直官皆舉幕職州縣曉法令者爲之自請試律者

須五考有舉者乃得試律三道疏二道又斷中小獄案

二道通者爲中格特舉擢不常國子監闕講官嘗詔諸

路轉運使舉經義通明者欲不次用人嘗詔近臣舉常

叅官歷通判無贓罪而才任繁劇者

已之親及執政
近屬毋得舉

欲

官諸邊要嘗詔節度使至闕門使知州軍鈐轄諸司舉殿最以上材勇使邊任者或令三司使下至天章閣待制舉奏之邊有警又或詔諸轉運使提點刑獄升朝官舉所部官才任將帥者三路知州通判縣令皆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之至于文行之士錢穀之才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薦焉自天聖後進者頗多物議患其冗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英宗治平三年上語中書曰水潦爲災言者云咎在不能進賢何也歐陽修曰往時入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

宋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無別舍但各以庫藏書列于廊廡間耳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它官兼者謂之貼職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自崇文院廢爲祕書監建祕閣于中自監少以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閣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祕閣爲貼職之首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進士

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遺例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人及第有不十年卽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薦卽召試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矣惟因差遺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謂薦舉路狹也上乃命宰執舉館職各

五人熙寧二年罷初入兩府舉官之制故事二府初入

人時陳升之拜相循例為侯叔獻程顥皆得舉所知者三

與堂除又升一任帝以不考材實罷其制時御史又乞

罷堂選會公亮執不可王安石謂中書所總已多不能

精擇宜歸有司自此輕重失倫無進賢退不肖之實矣

明年以樞輔任重不當親有司之事乃置審官西院專

領閣門祇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其內外舉官

之制皆罷初吏部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入任功

狀立格以待擬注至哲宗元祐時司馬光為相請在位

達官人舉所知設十科以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五

表有官無官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舉有官人三曰智勇

過人可備將帥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舉知州以

上資上資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有官無官六曰學問該

博可備顧問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同上八曰善聽

獄訟盡公得實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同上十曰

練習法令能斷請讞同上應職事官自尙書至給舍諫議

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

學士至待制每歲各隨所知于十科中共舉三人歲終

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不如所舉謂舉行義地固而違犯者

教之類

其舉主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犯正人已贓舉主減三等科罪若受賄徇私自從重法詔從之又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制召試除授高宗建炎初選籍散亡乃下諸道州府軍監籍屬吏寓官之爵里年甲出身歷任功過舉主到罷月日上之時赴調者盡萃東南選法留滯乃詔京畿京東西河北河東士夫在部注授雖銓未中而年及者聽注官二年又令京官赴行在者非政和以後進書頌及直赴殿試之人乃聽叅選在部知州軍通判簽判及京朝官知縣監當權以二年爲任

舊以三年爲任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四年戒吏部長貳堂中或取部關並須執守毋得供報

言者以京糴用事有請堂及闕者判一取字雖已注人亦奪予之甚至部有佳闕密獻以自効爲寒峻患踰二十年乞

下此令

紹興元年詔曰亂離以來士夫流徙有徒跣而

赴行在者注授勝闕姦弊日滋宜令三省議除其弊于是議立八事曰注擬藏闕申請微幸去失艱難刷闕滅裂關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邀求保明退難令長貳機祝之二年呂頤浩言近堂除多侵部注請做故事外自監司郡守及舊格堂除通判內自察官省郎以上館職書局編修官外餘闕并寺監丞法寺官六院等武臣自

準備將領正副將以上其部將巡尉指使以下並歸部
注至二十二年復以進士及門蔭子弟不復參部自干
堂除下詔申禁是年從侍郎凌景夏言令吏部七司凡
換給之期限戰功之定處去取之保任書填之審實奏
薦之限隔酬賞之用否凡經申請或白堂或取旨者每
一事已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于冊永以爲例舊
制宗室文資與外官文臣叅注窠闕武資則不得與武
臣叅注但注添差孝宗時始聽注釐務闕又詔宗室會
應舉得解者許叅選餘並銓試其三試終場不中人聽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不拘年限調官先時選人應改官必引對便殿每五日
引二人神宗令每甲引四人元祐變法三人爲甲月三
引見積累至紹聖初待次者二百八十餘人乃令五日
而引一甲然改官無定數紹興之季遂至百十三人孝
宗患之稍嚴陞改之令淳熙六年引見改官不及七十
員明年吏部請以七十員定額自是
歲改京官者僅百員遂爲永制是年又以歲舉京
官數濫初無常數有
其人則舉王中行時兼給事中議請六曹寺
監歲減舉員三之一諸路監司減四之一禮部國子監

長貳減三之二前執政歲減一員諸州無縣者歲止一

員歲終不除運副而判官補發者不理爲職司至寧宗

慶元元年復詔判官補發副狀理爲職司又詔職司狀

不得用二紙用姚愈奏嘉定十二年詔侍臣兩省臺諫各舉

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又命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

知自代露章別薦並籍記審察任滿則擢其舉數多有

政績行誼者理宗紹定元年臣僚上言銓曹之患員多

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以來嘗命選部職官窠闕各于

元出闕年限之上與展半年用闕歷年寢久入仕者多

今吏部叅注之籍文臣選人武臣小使臣校尉以下不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下二萬七千餘員率三四人共注一闕固宜壅滯乃命

吏部錄叅司理司法令丞監當酒官于元展限上更展

半年淳祐四年以臺諫耳目之官例由親擢不許大臣

薦進七年監察御史陳垓建言銓法十弊一添差數多

破法耗財謂倅貳幕職叅議機宜總戎鈐轄監押之類二抽差員衆州縣廢

職謂監司帥守幕屬多差見任州縣他官權攝三攝屬違法蠹政害民謂監司帥

守狗私差四須入不行徼幸撓法初改官者必由知縣

權幕職作令苟圖京局躡求倅貳遂五奏辟不應奔競謂

使不曾歷縣之人冒當郡寄經任人在法不許奏辟今或以初六改任巧捷紊亂官

任或以闕次遠而改辟見次者

常謂在法已援差遣人不得干求換易今既授是官復謀他職辭卑居尊棄彼就此 七薦舉不

公多歸請託八借補繁多官資泛濫九瘼曠職守役心

外求十匿過居官翫視國法謂曾經罪犯必俟赦宥今既遭劾初未經赦者經營

差遣八年令未歷郡者不得為郎已為郎者更迭補外未

歷縣者必令須入已作縣者須及任滿其闕次不得差

改其後又詔改官班引者先赴都堂或御史臺各試書

判不通者且令為丞俟再試中方與集注若夫文武蔭

補之制自期親至餘親奏薦最廣太祖時定任子之法

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太宗淳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五

化改元恩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已上並許蔭補

如遇轉品許更蔭一子至道二年始有聖節奏薦之例大中祥符

元年始有東封禮畢推恩之令熙寧時定限年限員之

法宣和中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入官十五年諸衛大

將軍至武翊大夫入官二十年內侍官武功大夫至武

翊郎累奏不得二人淳熙九年更務裁抑立郊蔭補恩

正數宰相十人開府儀同三司以上同執政八人侍從六人觀察使至

節度使侍御史同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同帶職朝奉

郎朝儀大夫三人武翊大夫至武功大夫同致仕遺表恩澤文臣見

任宰相八名曾任宰執七名見任執政六名曾任執政
五名在內侍從在外待制以上不帶職大中大夫以上
二名無遺表止得致仕者侍御史中散中奉至中大夫
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一名武臣見任使相七名曾任使
相六名見任執政太尉六名曾任執政節度使五名諸
衛上將軍至承宣使四名觀察使三名通侍大夫二名
正侍至右武大夫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翊大夫一名
大中祥符時門蔭授京官年二十五上求差使者令于
國學聽習經書以二年爲限仍令審官院與判監官考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試以聞其初皆試律暨詩已仕而無勞績舉薦及無免
試恩皆試判更制以後槩試律義斷案議後又增試經
義中選者皆得隨銓擬注其入優等者往往特旨賜進
士出身
遼太祖起自朔漠干戈控僛未置科目至後設鄉府省
三試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程文分兩
科一詩賦一經義其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
姓名給之號爲喜帖明日舉案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
二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取旨第一人特增一官授奉

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第三人以下並授從事郎
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九
年放進士及第祇一人十一年始放二人太平五年幸
南京內果園宴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第其工拙
以張昱等十四人爲祕書郎餘並崇文館校書郎九年
皇城進士張人紀等二十三人入朝試以詩賦皆賜及
第興宗重熙五年十月幸南京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
六熊賦是秋獵黃花山護熊三十六因以命題金時亦嘗以此題試進士幸燕詩試進
士于廷賜馮立趙徽等四十九人進士第以立爲右補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闕徽以下皆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御試進士自此始
又從宰臣張儉請幸禮部貢院宴資甚渥將軍庶箴子
富魯舉進士主文以國制無遼人試進士之條聞于上
上以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二百尋命富魯爲牌印郎
君賦詩稱旨洊被恩禮而涿州王棠鄉貢禮部廷對皆
第一時醫卜屠販奴隸及倍父母或犯者逃亡者不得
舉進士道宗咸雍六年設賢良科應舉者先以所業十
萬言進十年御永安殿策之是歲放進士二百三十八
人以馬希白詩才十吏不能給召試之天祚中禁商賈

家應進士舉云太宗會同初選約尼氏九帳子弟可任
官者聖宗初華喇部請今後詳褒止從本部選授上以
諸部官惟在得人命勿以所部爲限統和七年宋進士
挈家來歸者十七人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子官餘
授縣主簿尉十二年詔宋俘中官吏儒生抱器能者諸
道軍勇健者具以名聞授衛德升等六人官其後又以
國舅及南北王府乃國之貴族賤庶不得任本部官興
宗重熙十六年詔世選之官擇各部耆舊材能者任用
道宗太康九年定諸令史譯史遷敘等級凡任子之令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文武並得奏蔭各限員數聖宗定制沒於王事者錄其
子孫

金承遼後先後設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諸科又有

女直進士科

專試女直文字初但試策後
增試論亦謂之策論進士

又嘗制舉宏

詞科以待非常之士其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

士律科經童中選者謂之舉人太宗天會改元急欲得

漢士以撫輯新附始置科舉至明年二月八月凡再行

焉五年令因南北素所習業以取士號南北選各以經

義詞賦兩科取士海陵天德二年併南北選爲一明年

罷策試科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至殿廷凡

四試章宗明昌初言者以舉人四試而鄉試為虛設乃詔罷免鄉試以三月二十日

府試若策論進士則以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

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試賦及詩間三日試策論經

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試所治經義又三日試策次

律科次經童每場皆間三日試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

月二十日試策餘以次間如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

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

試詩賦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

稟奏宏詞則作二日程試舊試女直進士在試漢進士後大定未更定是制府

試策論進士凡四處大定間令于中京後增為七處明

初增北京兼試女直經童上京海蘭率賓呼爾哈扶餘

西京益都隆州博索東京蓋州懿州赴威平府中都河北東西路

赴大興府西京并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赴大同府北京

臨潢宗州興州全州赴大定府山東西大詞賦經義進

名南京赴東平府山東東路則就益都試士及律科經童凡六處大定間令于大興大定後增為

十處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後又增太原其中都河

北赴大興府上京東京咸平等路赴遼陽府餘各試于其境初經義于易書詩禮春秋專治一經內出題天德三年

罷大定二詞賦以經傳子史出題嗣又逐年改一經以

十八年復書易禮春秋為次海陵正隆元年用五經三史正文

宗初用五經子史皆于題下注其本傳士子程文所用

事得自注出處承安後令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

式示舉子後以考官離筆硯久擬作不工恐起謗議乃

罷此制當世宗大定時會試取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

人章宗令合格則取承安一年至九百二十五人泰和

二年始令策論三取一詞賦經義五取一又令五舉終

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方受恩例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世宗未令五次御簾進士止以文之高下定其次而不
黜落謂之恩榜明昌初令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
榜未府元被黜者許來舉直赴部仍一日試三題五舉
者止賦詩所試文惟犯御名廟諱及不成文理始黜女
直進士亦同此例承安二年令四舉該恩泰和三年以
經義會元與他科進士不同不得以御試被黜優附榜
未然又與四舉者不同遂依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
試下第再舉直赴御試至宣宗時終場人年五十以上
者即行該恩河北舉人中策論進士專選女直人大定
選而阻兵者免後舉府試

初擇良家子習女直文字教以古書作詩策十三年始

令每場試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免鄉府試止赴會試

御試二十年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依漢進士例

三年一舉時又以試策既久人能預備宜于五經內出

題加試以論二十九年增試論題俟第二舉後通定去
留以詩策合格爲中選以論定名次承安二年定限丁
習學之制凡內外官員諸局承應人武衛軍若明安穆
昆女直及諸色人戶惟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一人四
丁二人六丁以上止許三人明年令女直進士年四十
五以下者府試十日前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其制以
六十步立椽去射者十五步對立兩竿相去二十步去
地二丈以繩橫約之弓不限強弱不計中否以張弓巧
便發箭迅正者爲熟閑射十箭中兩箭出繩下至椽者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爲中選餘路委提刑司在都委監察體究赴會試御試
者大興府佐貳官試驗三舉終場者免之宣宗興定元
年制中都西京等路策論進士權于南京東平博索土
京四處府試至五年賜第者僅二十八人其賢良方正
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于從政等科試無常期上意
欲行則告天下聽內外文武六品以下職官無公私過
者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試之若草澤之士德行爲鄉
里所推者從州府薦之凡試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于
學士院視其優者委官以羣經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

三道可則廷試策一道通貫者優等遷擢之宏詞科試
詔誥章表露布檄書皆用四六誠諭頌箴銘序記或依
古今體于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從在外
官薦令試策官出題就考凡四題分二等上等遷兩官
次等遷一官皆明昌初所置也四年以後郡縣所舉德
行才能之士往往賜同進士出身或賜及第焉凡府會
試每四人則一人監檢御試策進士則人各一名泰和
元年從省臣請依大定故事使與試者就沐浴官置衣
爲之更之又嘗以竹林寺憫忠寺爲場屋其放第唱名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天眷初嘗于析津廣陽門西一僧寺遷都後改從宣陽
門律科以律令出題府試十五題每五人取一大定二
十二年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爲
中選二十九年加語孟小義一道府會試別作一日令
經義試官出題與本科通考經童凡士庶子年十三以
下能誦一大經三小經又誦論語諸子及五千字以上
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試每場十五題三場共通
四十一以上爲中選貴幼而多誦者若年同則多誦大
經者爲勝大定末限以三十或四十人能擢進士第者

同進士任用如中府會試視其次數優其等級幾舉不得薦者從本出身泰和元年定試武舉之制分上中下三等能挽一石力弓以重七錢竹箭百五十步立貼十箭內府試中一箭省試中二箭程試中三箭又遠射二百二十步塚三箭內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臥鹿二能以七斗弓二大鑿頭鐵箭馳射府試則許射四反省試三反程試二反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三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馳刺府試則許馳四反省

試二反程試一反左右各刺落一板者又依廢例問律一條又問孫吳書十條能說五者爲上等凡程試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貼弓八斗遠射二百二十步射鹿弓六斗孫吳書通四爲中等射貼弓七斗遠射二百五十步射鹿弓五斗孫吳書通三爲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不知書者上爲中中爲下其中下願再試者聽三年定武舉出職遷授格上甲第一名遷忠勇校尉第二三名遷忠翊校尉中等遷修武校尉收充親軍不拘有無廢視舊格減一百月出職下等遷敦武校尉亦收充親

軍減五十月出職終金之世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
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其餘任進皆得列正班文武
選皆統于吏部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部擬正七品
以上呈尙書省以聽制授凡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
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爲優右
職則軍功爲優自舉人勞効應襲恩例之外入仕之途
尙多若牌印護衛令史之出職則皇統時所定也檢法
知法國史院書寫則海陵所置也若宗室將軍宮中諸
局承應人宰相書表太子護衛妃護衛王府祇候郎君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內侍及宰相之子并譯史通事省祇候郎君親軍驍騎
諸格則定于世宗之時及章宗所置之太常檢討內侍
寄祿官皆仕進之門戶也凡外任循資官謂之常調朝
官謂之隨朝吏部選者謂之部選分按四季擬授尙書
省選者謂之省選專理資考升遷凡銓注取仕官解由
擬行績資歷之要爲銓頭以定其能否其有犯公私罪
贓汚者謂之犯選格雖遇恩不得除敘太宗天會四年
始置三省法古立官海陵初河南北選人並赴中京吏
部各置局銓法世宗大定初除授從八品以下令勿奏

聞又隨季選人如無過或有功酬者依格銓注有廉能及汚濫者約量升降呈省十年令民願留守令以下官者直赴部告呈省遣使覆實可超升之明昌三年令隨季部人依舊制識字者試書判不識字者問以疑難二事優者量除示勸隨朝及外路六品以上官則隨長任外路正七品官升六品縣令一等除授任滿合降者免降從七品以下于各等資歷內減兩任擬注若見任縣令升中上者并掌錢穀及丁憂去者候解由到部諸局分人亦候將來出職日準上擬注明安穆昆隨門戶減一資泰和初以縣令丞簿員闕不相副令散官犯選格及虧承者廣威注令明威注丞簿宣宗南遷時詔吏部以秋冬于南京春夏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九

于中都置選而赴調者憚于北行遂併于南京設之至省選資考之制監察御史尙書省具才能者疏名以聽制授任滿御史臺視其所察公事具書于解由以送尙書省稱職者升庸常者臨時取肯不稱者除任其常調正七品兩任升六品六品三任升從五品從五品兩任升正五品正五品三任升刺史內外官俱以三月爲考隨朝官以三月爲任升職一等自非制授尙書選在外官命左司移文勾取大定中內外三品官以五月爲任泰和元年命內外官通算合得升等而少十五

月者依舊在職補足而後升除或有餘月日以後積算
三年凡文資右職官應遷三品職事者五品以上歷五
十月六品以下及門廕雜流職事至四品以上而散官
應至三品者皆歷六十月方許告遷後又令內外四品
官以四十月理考通入十月遷三品復以門廕官職事
至四品者絕少令刺史有散官應至三品者卽許告遷
三品又令資考各減一任臨時量人材辛苦資歷年甲
以次奏稟先是上嘗以選舉十事命尙書省定擬一減資考
使可用者不致衰老二隨朝考滿人果才能免回降三
隨路提刑所計廉能官就令隨宜遷注四許宰相與求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罕

仕官相見以訪才能五薦賢毋避親故如數各舉所知
不舉者罪之六舉自代七內外五品以上官長于僚屬
內舉才能官一人數外舉者聽八監臨諸物料內及草
澤隱逸之士皆聽薦舉九親軍出職內有尤長武藝勇
敢過人者令內外官舉提刑司察一又嘗以太拘資歷不
足以得人至宣宗時以兵興故恩命數出賤職下僚或

階極品乃從言者請非親王子及職一品餘人雖散官
至一品皆不許封公其已封者儀衛降從二品之制初
女直進士上甲除上簿中甲下甲除中簿下簿大定二
十五年上甲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三甲授隨
路教授三十月爲一任第一任注九品三任四任注錄

事軍判五任下令自添試論後皆依漢格經義進士第

一擬縣令第二當除察判以無關遂擬軍判第二第三

甲隨各人住貫擬軍判丞簿凡進士注職上甲者初上

簿軍判丞簿尉中甲下甲者中下簿軍判丞簿尉大定

二年文資官不除縣尉二十三年上甲初錄事防判一

下令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下簿

二中簿三下令策試中者

進士授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謂之策試

上甲初

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中甲初中簿三下令三中令

下甲初中簿二錄事防判三中令二十六年上甲初錄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事防判二中令三四五上令中甲初中簿二下令三中

令四五上令策試者初錄事防判二三四五上令其次

初上簿二中令三四五上令又次初中簿二下令三中

令四五上令下甲初下簿二下令三中令四五上令狀

元舊授承德郎後改爲承務郎貞祐間至奉直大夫上

甲舊授儒林郎更爲承事郎貞祐間仍儒林郎中甲以

下舊授從仕郎更爲將仕郎貞祐間授徵事郎其右職

遷除自皇統八年制凡帶一命昭信校尉以上者初除

主簿及諸司副使三主簿及諸司使三下令四中令五

上令或通注鎮軍都指揮使及正將其官不及昭信及無官者自初至三任通注丞簿四下令五中令六上令及知城寨若門廕之側自天眷中凡一品至八品皆不限所廕之人至貞元二年定制一品至七品各限以數

削八品用廕之制

大定五年十月制亡宋官當蔭子孫者並同

亡遼官例十七年四月詔世襲明安穆昆出身者雖年未六十欲令子孫襲者聽又以明安穆昆皆國家勤勞有功之人世襲官不宜以小罪奪泰和二年更定廕敘法年六十以上退與患疾身故者雖非文武官資擬令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聖

係班除存習本業者聽廕一人止一子者不須習即廕凡文武官一品廕子孫曾孫及弟兄姪孫六人因門廕五人二品子孫曾孫及弟兄姪五人因門廕四人三品子孫兄弟姪四人因門廕三人四五品三人因門廕二人六品二人七品一人因門廕皆一人凡進納官正班三品廕四人雜班三人正班武略子孫兄弟一人雜班明威一人懷遠以上二人鎮國以上三人司天太醫遷至四品換文武官者廕一人哀宗時詔有司為死節士立褒忠廟書其子孫于御屏以備擢用雖時迫危亡為

激勵人心之計要亦勸忠之典也不學皆惡察臨喪備

元太祖初得中原中書令耶律楚材卽請用儒術選士
至九年命斷事官扎哈岱及山西東路課稅所長官劉
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作三日程
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爲中選復其賦役
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尋復中止世祖中統三年命
宣撫司官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材異等至元四
年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貢舉法命中書左三部
與翰林學士議立程式十八年詔求山林隱逸名士元初

欽定續通典

卷十人

三

用人多由薦授後雖科舉間行而以徵授官者未可一
一二數其解不受職屢召不起者皆見于隱逸傳

十一年丞相和爾果斯等請以貢舉取士繼而許衡議
罷詩賦重經學定爲新制事卒未行至仁宗皇慶二年
中書省臣言經學實脩己治人之道詞賦乃摘章繪句
之學自隋唐以來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臣等擬罷律
賦省題詩小義而專立德行明經科以取士乃命中書
叅酌古今定條制科場每三歲一開舉人從本貫官司
于諸色戶內擇年及三十五以上經明行脩者結罪保
舉遣上路府或徇私濫舉并應舉不舉者監察御史肅

政廉訪司察治凡考試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
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第二場
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
明經經疑三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
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
治一經詩主朱氏尚書主蔡氏周易主程氏朱氏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
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
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叅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四

史時務內出題限一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
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為左榜漢
人南人為右榜第一甲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
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皆正八品流官
子孫廕敘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升一等在官未入
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上資級加一等
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其三試各定日期

所在官司遲悞者論罪

鄉試八月二十日第一場二十三日第二場蒙古色目漢人南

人同二十六日第三場止漢人南人會試省部于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

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奉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書官二員入殿廷考試每舉子一名法薛及一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蒙古色目人等試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選考試監

試等官

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

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二員並于見任并在間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內選差封彌官謄錄官各一員于廉幹文資

正官選充凡謄錄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封彌謄錄對讀監門等官各一員

其

試選合格人數視都省大小有差

鄉試行省十一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

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又河東山東二宣慰司及直隸省部之真定東平大都上都四路凡選合格者

三百人赴會試于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取七十五人大都

欽定續通典

卷一八

監

十五上都六河東五真定等五東平等五山東四遼陽

五河南五陝西五甘肅三嶺北三江浙五江西三湖廣

三四川一雲南一征東一色目人取七十五人大都十

上都四河東四東平等四山東五真定等五河南五四

川三甘肅二陝西三嶺北二遼陽二雲南二征東一湖

廣七江浙十江西六漢人取七十五人大都十上都四

真定等十一東平等九山東七河東七河南九四川五

雲南二甘肅二嶺北一陝西五遼陽二征東一南人取

七十五人湖廣十八江浙二 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左

右榜凡五十六人文宗天歷間至九十七八順帝元統

初增名額及百人至元初必徹爾特穆兒之議詔罷科

舉叅政許有壬爭之不得六年復之仍稍變程式

古色百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

書疑一道為本經疑增第一場古賦外于詔誥章表內

文科
一道至二十五年兵興多阻其鄉試者惟燕南河南山

東陝西河東數路而已乃倍增鄉貢之額所放進士復

優其品秩焉第一甲授承直郎第二甲承務郎第三甲從仕郎元選法從七品

以下屬吏部正七品以上屬中書三品以上非有司所

與奪由中書取進止自六品至九品為敕授中書牒署

之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以制命之三品以下用金寶

二品以上用玉寶有特旨者有誥詞凡諸王分地與所

受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聞各投下總管府長官不遷外其所屬州縣長官于本

投下分到城邑遷轉凡路府州縣除達魯噶齊外長官並選用漢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四

人佐貳官以色目漢人並用文武散官降職事官三等

蒙古色目初授散官或降職事雖不降必俟官資合轉

然後升職漢人初授官不及職再授則降職授官又覃

官或准實授或普減資升等或內升等或外減資或外

減內不減皆謂之恩數臺官于省部選人則與省官議

省官于臺憲選人則與臺官議凡選人解由到部卽行

照勘合得七品者呈省從七以下本部注擬其餘流外

人員不拘多寡並以一月銓注一次凡遷敘隨朝以三

十月為滿在外以三周歲為滿錢穀官以得代為滿出

職職官轉補與職官同成宗元貞元年命中書振理選法先是至元十九年御史中丞崔彥言選用臺察官若由中書必有偏徇之弊宜聽本臺選擇至是省臣言樞密院御史臺例應奏舉官屬其餘諸司不宜奏請今皆請之非便因詔自後諸司無得奏舉官屬專令中書奏擬至大德七年又詔諸司舉用人員並經中書省毋得擅奏又以翰林院國子學官員文翰師儒難同常調須求資格相應之人不得預保十一年武帝卽位八月中書省臣言內降旨與官者八百八十餘人已除三百未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三

議者猶五百請自今越奏者勿與又御史臺臣言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得自選官具有成憲今監察御史廉訪司官非本臺公選而從諸臣所請自內降旨非祖宗成法帝俱納之九月中書省臣言內外選法前者遵世祖成制兩宮近侍銓敘惟上所命比有應入常調者夤緣驟遷其已仕廢黜及未嘗入仕者亦復自內降旨臣等先經奏禁而內旨所降復有百餘整飭實難自今銓請如前制非由中書議者毋得越奏仁宗皇慶元年省臣言今春以內降旨除官千餘人其欺僞豈能

悉知且亂選法乃詔凡內降旨勿行文宗至順二年監察御史陳思謙言入仕之門太多黜陟之法太簡州郡之任太淹朝省之除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一至元三十年以後增設衙門冗濫不急者從實減并其外有選法者并入中書二叅酌古制設辟舉之科令三品以下各舉所知得才則賞失實則罰三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病今後歷縣尹有能聲善政者授郎官御史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尙書其餘各驗資品通選在內

者不得三考連任京官在外者須兩任乃遷內職績非出類守不敗官者則循以年勞處以常調凡朝缺官員須二十月之上方許遷除帝可其奏命中書議行之至順帝元統元年命臺憲部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至正八年詔京官三品以上歲舉守令一人守令到任三月亦舉一人自代十二年詔隨朝一品職事及省臺院部諸正官各舉循良才幹智勇兼全堪充守令者二人知人多者不限員數各處試用守令可兼管義兵防禦諸軍鄂囉勸農事所在上司不許擅差守令旣已優升

其佐貳官員比依入廣例量升二等任滿驗守令全治者與真授不治者全削二等依本等敘半治者減一等敘雜職人員其有智勇之士並依上例凡除常選官于殘破郡縣及迫近賊境之處升四等稍近賊境升二等十六年命六部諸監院正官各舉才堪守令者一人中書省斟酌用之或任內害民受賊者舉官量事輕重降職至元四年定廢敘之法凡廢諸品官止廢一人以嫡長子同母弟及其子孫曾元如無則次及旁推皆于合敘品級降一等諸九品依例遷至正三品者止于本等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異

流轉二品以上選自特旨五年令三品至七品廢敘人員年二十五以上者當僦使一年並不支俸滿日三品至五品子孫量材敘用六品七品子准上銓注監當差使其諸路達魯噶齊子弟廢充散府諸州達魯噶齊其散府諸州子弟允諸縣達魯噶齊其諸縣子弟充巡檢凡主兵官有功升擢其舊職宜別援有功者若陣亡許

其子弟承襲

元帥招討使子孫襲為萬戶總管子孫為千戶總把子孫為百戶給元佩金銀符管

其元軍陣亡者仍以本等承襲

二十四年詔凡舊臣勲伐有戰功者其

子弟當先試以小職果才能則天用之大德四年定制

正一品子廕正五品從一品子從五品以次而降至從五品子則從九品正六品子流官于巡檢內用雜職于省劉錢穀官內用從六品子近上錢穀官正七品子酌中錢穀官從七品子近下錢穀官諸色目人視漢人優一等達嚕噶齊子孫與民官同傍廕依例降等至大四年令承廕子孫試一經一史通大義者免俛使不通者發還習學蒙古色目願試者聽仍量進一階

欽定續通典

卷十八

五

欽定續通典卷十八
正一品子廕正五品從一品子從五品以次而降至從五品子則從九品正六品子流官于巡檢內用雜職于省劉錢穀官內用從六品子近上錢穀官正七品子酌中錢穀官從七品子近下錢穀官諸色目人視漢人優一等達嚕噶齊子孫與民官同傍廕依例降等至大四年令承廕子孫試一經一史通大義者免俛使不通者發還習學蒙古色目願試者聽仍量進一階



